

律政司司長在「一國兩制下中華文化的振興和社會的和諧發展」研討會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四月二十五日）在「一國兩制下中華文化的振興和社會的和諧發展」研討會的致辭全文：

李剛主任、李宗德主席、高主席、黃主席、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引言

今天我很高興出席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舉辦的「紀念《基本法》頒佈十九周年」研討會。這個研討會提供寶貴的機會，讓來自內地和本港的專家和學者聚首一堂，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了解，以及一同探討「一國兩制」憲制架構的實施情況。

今次研討會的題目是「一國兩制下中華文化的振興和社會的和諧發展」，聚焦探討內地與香港兩地文化共融以及香港特區的管治和社會經濟發展。

我並非民政事務局局长，亦不是負責西九文化中心的官員，提到香港文化，作為律政司司長的我，很自然着眼於香港社會對法治的尊重，這是組成香港文化的重要內涵。

我跟很多其他國家和內地的朋友查問過，究竟香港給他們最正面的印象為何，很多人都會說香港社會很有秩序。記得早前率領兩位航天員訪港的胡世祥主任跟我說，他很欣賞香港市民守法的精神，他說這種精神從他們過馬路時的態度可見一斑，希望他們可繼續這種守法的精神。

法治

法治不單是擁有一個健全的司法制度，不單是有力地依法管治，法治更深層的意義涵蓋很多方面的價值和原則，其中包括：

(1) 施行法律必須公平一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人能凌駕法律之上。法治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是憲法，在香港便是我們的基本法。憲法訂明市民認同並同意遵守的社會基本規則及價值觀，因此成為量度政府行為的一個重要標準。

(2) 法治的另一個基石是獨立的司法審判權。司法機構必須能無畏無懼地按照法律行事，不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影響。

(3) 此外，法治本質包含基本人權的概念及保障，這些在基本法內都有充分的保障。一些基本權利及自由可以受到限制，但這些限制必須透過法律訂明，必須合理，並且與目標相符和相稱。

我看到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向人大發表的報告，也表達了對保障經濟發展、創造良好治安形勢、保障民生、深化司法體制和工作機制改革的訴求和對法治

的追求。此外，我也注意到國務院於本月初發表了《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09-2010）年》，為促進和保障人權提出重要的方向和政策。

香港司法體制的優勢

一個穩健而獨立的司法體制對法治至為重要的。就這方面，香港司法機構的質素一向為人所稱頌。在最近一次由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進行的調查中，受訪的 1,537 名在亞洲工作的企業行政人員對他們居住國家的司法體制評級；評級以 0 為最好，10 為最差。結果香港的司法體制評級是 1.45，高踞亞洲首位。

《基本法》中對終審法院的設計委實高瞻遠矚。非常任法官通常獲邀請以終審法院審判庭成員身分，在終審法院的每次聆訊中聽審。這項安排可確保香港能夠網羅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人才，借助他們的專業知識，從中受惠。而回歸以來，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官，都是具最高國際水平的法官，現時他們包括現任英國上議院法官以及澳洲和新西蘭的前任首席法官。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訂明，法院在審判案件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因此，自回歸以來，香港由一個大體上屬英國模式的法理系統，進一步發展為更趨國際化的法理系統。我們的法理基礎得以擴闊，雖然這令我們預備案件的工作更添困難，但卻把香港的普通法豐富起來，令它能更多元化地茁壯成長。

肅貪倡廉

香港另一個和法治關係密切的文化特質，就是對肅貪倡廉的重視。透過廉政公署和整個社會過去三十多年的努力，今日香港基本上沒有系統化或集團式的貪污，這對香港得以躋身世界級城市，產生關鍵的作用。廉政公署除了着力偵查和懲處貪污行為，亦積極推行防貪教育。除了從小通過學校教育建立道德價值，協助公、私營機構制定行為守則，推廣良好的公司管治，也是令肅貪倡廉的理念和誠信精神得以在社會紮根的重要措施。最近公署成立了廉政建設研究中心，為香港、內地甚至海外反貪污機構，提供了進一步合作和交流的平台。

國際城市、多元文化

第三個香港的文化特質就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和擁有多元文化。這個特質在法律和法治的層面更甚，是《基本法》的設計中積極保存和發展的元素，剛才我已提及終審法院的設立，已經有助海納百川，有容為大。此外，根據《基本法》，香港可以自行，或在取得中央政府的特定授權後，又或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多項國際活動。

因此，在去年的北京奧運會中，中國香港的運動員可以在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上，與中國運動員分開參賽，這正好是香港高度自治的明證。與此同時，香港主辦馬術項目，亦體現了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的地位。

《基本法》亦訂明，香港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等領域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香港就是在這個基礎上，成為獨立關稅地區和世界貿易組織的單獨成員，也成為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會員。香港已在不同範疇建立了雙邊協議網絡，當中包括航空運輸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等範疇。

除了雙邊協議，很多國際公約和條約都適用於香港。其中部分公約和條約甚至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基本法》亦規定，香港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參加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組織。例如，律政司積極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有關商業和家庭法事宜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審議工作。

目前近 60 個國家有駐港的總領事代表，另有 60 個國家有駐港的名譽領事代表。除了駐港國家代表之外，在香港也可以找到多個國際機構，例如國際結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等。去年十一月，國際商會在香港開設國際仲裁院秘書處分處，是國際仲裁院在巴黎以外地方設立的首個秘書處分處。

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繫

雖然香港和內地的法律制度不同，但也有一些內地的經驗值得香港借鑒的。在香港，籌備多年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於月前開展，當中非常着重透過調解去處理糾紛。調解的功用不限於商業糾紛，在很多涉及一般市民生活上的爭拗，對調解的需求亦相當大。在內地，人民調解已有多年的歷史，強調和諧社會，運用地區資源，這些都是香港發展社區調解值得借鑒的。

更重要的是，隨着香港和內地的接近而交往日益頻繁，在法律事宜和法律服務上的合作需求也相應增加。每日在口岸通關的人士絡繹不絕的情況，令人真正體會香港和內地關係之密切。近日，深圳戶籍居民已可以申請一年內多次往返香港的旅遊簽證，這勢將進一步加速內地與香港在生活上的融合。

在《基本法》訂明的香港新憲制秩序下，香港與國家的關係展開了新的一頁。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已跟內地訂立三份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分別是司法文書的送達、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以及相互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安排，我們希望這些安排提供良好的基礎，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談到與內地的法律合作，我不得不提到 CEPA，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特別之處，在於它不僅是一國之內兩個地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是世貿兩個單獨成員之間簽訂的安排。這使 CEPA 提升至國際層次，也是“一國兩制”原則下成就的美事。

截至 2008 年，CEPA 為內地服務市場引入 92 億港元資本投資，並為內地居民創造 16,000 個新職位。同樣，CEPA 為香港市場引入 51 億港元資本投資，並為香港居民創造 36,000 個職位。

此外，香港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員均可透過內地與香港的 CEPA 安排進入內地的服務市場。自從 CEPA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香港律師更容易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藉着這個安排，香港律師可以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在內地執業方面也可享有更大的自由度。

香港在內地發展法治的過程中，發揮着特別的作用。內地由於經濟增長龐大，而且加入了世貿，內地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在商業需求和國際責任的推動下正在向前發展。內地致力推行法規和法律改革，不僅針對市場經濟的範疇，同時也著重改善法律及司法程序，這些努力是有目共睹的。我們樂意與內地分享香港在這方面的經驗。舉例來說，律政司過去數年與內地 8 個省市的司法部門簽訂合作協議，目的便是在務實層面上加深對彼此制度的認識。

結語

中國的崛起令舉世矚目，尤其在金融海嘯爆發後，世界更清楚看見國家在世界經濟上舉足輕重的地位。近年國家的發展非常強調科學發展觀，我們瞭解到國家發展上的方向非常全面，照顧到多方面的範疇。

我深信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絕對可以築起一個靈活的平台，一方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另一方面又可為國家進一步踏足世界舞台的各領域提供一道方便而堅固的台階。

最後，我祝願各位能夠透過這次研討會互相交流意見，取得豐碩成果。多謝各位。

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